

# 2023 年度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四）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裁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丰县人民检察院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处等

八个内设科室，以及三个副科级建制的派驻乡镇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丰县人民检察院。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丰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全县发展大局，主动对标市检察院“435”战略部署，忠诚履职、实干担当、攻坚克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检察保障。我院先后获评全省节水型机关、全县机关党建四星级示范品牌，1 起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例，1 起案例获评全市模范机关建设优秀案例，2 起案例参评最高检典型案例，4 起案例参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一、聚焦服务大局，在维护社会稳定中扛起检察担当。自觉把检察履职融入全县工作大局，围绕“聚力产业兴县、建设和美城乡”目标定位，在推进平安丰县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全面、全程、全力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着力推进平安丰县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58 人、提起公诉 887 人。坚决打好反诈人民战争，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压严打态势，着力构建“依法打击、宣传预防”工作大格局，全年起诉 170 人。抽调精干力量，提前介入上级指定管辖的涉缅北诈骗集团案，引导侦查取证，夯实办案质量。开展“反诈进社区”“反诈进校园”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3 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不断提升全民防诈意识，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突出惩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31 件 51 人，起诉涉“黄赌毒”犯罪 5 件 15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重要抓手，加强与县扫黑办对涉黑涉恶案件的研究分析，对 2018 年以来通过控告申诉等途径受理的涉黑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梳理反查，确保除恶务尽。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委、法院配合制约，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起诉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9 件 11 人，助力营造清正廉洁的政务环境。

二是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检察职能，找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着力点，全面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重点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 8 件 10 人。在办理的刘某某建筑工程租赁合同诈骗一案中，发现叶某某 9 年前诈骗企业非法获利 180 余万元的犯罪线索，我院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引导侦查，以合同诈骗罪依法对叶某某提起公诉。后叶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

元。着力营造诚信有序营商环境，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活动 18 次，运用检察门户网站、“三微一端”等平台强化宣传，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举办“依法能动履职、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相关做法被徐州市检察院、徐州市工商联官网转发，撰写的 2 篇信息被中国网采用。

三是助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内涵，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融入办案过程。依托案件调解办公室，对轻型伤害、民间纠纷引发的其他类型案件，与县公安局、司法局协同开展纠纷排查、思想疏导、法治宣传、针对性调解等工作，成功调解轻伤害案件 8 件 9 人。在办理一起妯娌之间因家庭矛盾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中，承办检察官从情理法角度和双方家属共同劝解当事人，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修补了两家的关系，真正当好“邻里中的检察官”。强化“两法衔接”维护食品安全，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出台《关于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协同治理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机制，凝聚食用农产品领域保护合力，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屡禁不止的建筑工地噪音污染问题，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从 12345、110 等平台获取噪音污染线索 2600 余条，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制发 4 份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强化夜间巡查和值班力度、查处夜间违规施工，安装噪声在线监控设备，设立禁鸣交通信号标志。

二、厚植为民情怀，在高质效办案中传递检察温度。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检察民生实事，不断优化检察服务，以更强担当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用心呵护祖国未来。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行为，贯彻“双向保护”办案理念，向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 25.3 万元，对 4 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救助。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向相关部门制发行政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县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学校专职保安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新入职 280 名教师和 5422 名临时聘用教职工的违法犯罪记录全覆盖查询，开展预防性侵、亲职教育、女童保护等专题法治教育 23 次，相关做法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多元化开展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22 次，拍摄的《依法带娃护航成长》微视频获评徐州市检察机关“三微作品”优秀奖。1 门法治课程获评全市检察机关“法治进专门学校”精品课程，1 名干警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法治副校长，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获评“丰县五一巾帼标兵岗”。二是用情化解矛盾纠纷。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供控告、申诉、法律咨询等“一揽子”服务，受理来信来访 87 件，均在“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严格执行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制度，院领导包案 13 件，均妥善办结。充分发挥公开听证作用，坚持疑难复杂、不捕不诉等案件“应听证尽听证”，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 71 件公开听证案件。在办理 1 起争议焦点为林场土地使用权归属问题的公开听证案件

中，邀请 1 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师和 2 名律师参与听证，从专业和法律角度逐项回应申诉人疑问，共同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促成申诉人接受检察机关审查结论，息诉罢访。三是用力兜牢民生底线。通过依法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方式为弱势群体“撑腰”。全年共支持农民工起诉 40 件，为 139 名农民工成功追回劳动报酬。其中，在办理 1 起农民工追薪案中，及时转变监督思路，充分运用“民事+行政”监督职能，推动化解因欠条缺失导致的维权难题，帮助 99 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35 万余元。持续加大刑事案件司法救助力度，联合县妇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构建“司法救助先行、政府社会帮扶、多元化主体参与”的全方位救助机制，向 62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 65 万元，真正把检察温暖送到因案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心坎上。

三、深耕主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作为。始终坚持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一是刑事检察“精”处着力。在依法履行指控犯罪主导责任的同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共监督立案 14 件、监督撤案 19 件，纠正漏捕 9 人、纠正漏诉 21 人，办理侦查活动监督 24 件、审判活动监督 7 件，提请刑事抗诉 3 件。准确把握检察机关在轻罪治理中的职能定位，进一步完善《关于轻刑案件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办理机制》，实现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构建轻微刑事犯罪治理体系，以交通类犯罪为突破口，成立道路交通类速裁办案团队，集中受理、集中起诉、集中审判，最

大限度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情节轻微的依法不捕 32 人、不诉 208 人。

二是民事、行政检察“深”处耕耘。牢固树立依法能动履职理念，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51 件，对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34 件，均被采纳。通过释法说理、诉前调解、检察建议等方式，有效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案件 31 件。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审判权威并重，调查当事人申请监督线索 12 件，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裁判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被法院采纳。扎实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共促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联合县公安局出台《关于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协作的实施意见》，对涉及黄赌、危险驾驶、盗窃等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类型的相对不起诉案件进行全面核查，积极督促职能部门对刑事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防止行刑倒挂现象发生。三是公益诉讼检察“广”处延伸。以“六长出题、检察答题”引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向，围绕“安全生产、农村道路、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5 件，相关做法获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聚焦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问题，对我县在建的 7 处工地进行走访，针对梳理出的 5 个安全生产监管风险点，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防控。聚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联合县公安局、交通局排查梳理出全县农村道路风险隐患 88 处，搭建磋商平台，共同商定治理方案，推动风险隐患全部消除。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扎实开展“走转聚”工作，在该工作中积极摸排

公益诉讼线索，发现 1 起对残障家庭成员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案件，经认真调查核实，联合属地镇政府开展公益诉讼诉前调解，促使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并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 1 万元，该残障人员得到妥善照顾。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开展法律监督中呈现检察亮点。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充分调动争先创优主动性、积极性，推动检察工作有创新、有实

有成效、有亮点。

一是推进检察业务改革。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常态化开展提前介入、繁简分流等工作，共对 200 余件刑事案件进行提前介入，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侦查取证意见，取保候审案件六个半月审结率达到 80% 以上。为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确保禁止令执行工作落实到位，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制定《关于建立禁止令执行协作机制的意见》。联合苏鲁豫皖“四省七县（市）”检察院、司法局等 14 家职能部门，出台《皖苏鲁豫“四省七县（市）”社区矫正工作跨区域协作管理协议》，进一步做好相邻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打造创新创优品牌。在特色品牌打造上做好“加力”文章，立足实践实行“项目化”推进，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倾力

打造“代表联络+N”品牌。将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深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在全市率先设立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点，出台“专题+定制”联络、对口联系代表委员等机制，共联系代表委员 200 余人次，在办案、庭审、信息发布等重要节点邀请代表委员监督，充分将代表委员的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吸收落实到检察实践中。倾心打造“检爱·蓝天”未检品牌。探索“协作领航、业务领先、团队领头、宣传领潮”四维发展路径，因地制宜打造未检品牌，承担省检察院“非典型暴力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证据审查问题研究”课题，2 篇信息被《人民日报》客户端采用，4 篇信息被中国检察官网采用。1 起案例被评为徐州市社会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1 篇论文荣获省法学会三等奖并作交流发言。

三是积极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锚定“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在数字检察工作中下大力气，探索搭建取保候审保证金法律监督模型，强化保证金监管。依托检察业务系统 2.0 数据、公安机关警务平台数据、法院协同数据，建立模型数据资源池，并借助人工智能手段进行识别和要素提取，将法律监督单维拓展为多维，在公安机关的积极配合下，依托该模型引导公安机关排查线索 207 件，退还保证金 689 万元，有效实现涉案保证金刑事类案监督，该模型获全省检察机关数字监督模型三等奖。

五、夯实队伍建设，在坚持严管厚爱中打造检察铁军。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体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一是坚持政治立检为首。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求，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16 次，教育引导干警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6 次。持续深化廉政约谈工作，制定《推进省委巡视发现丰县政法系统突出问题专项处置查纠警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三查三看”“五必谈”活动，引导干警自省自警、勤政廉政。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各类学习活动 40 余次，院领导带头上党课 6 次，制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班子成员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形成 6 项调研成果，努力解决问题、推动发展。

二是突出素质强检为本。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位置抓紧抓实，为高质量完成各项检察工作夯实人才基础。出台《关于选派青年干警到市检察院跟班学习的方案》，组织 24 名“90 后”干警先后到市检察院“一对一”跟班学习，充分汲取上级机关先进经验。建立青年干警列席检察委员会制度，参与讨论疑难复杂案件，学习检察委员会委员们对案情关键点的把握，促进青年干警快速熟悉业务、掌握工作方法。成立丰检法研社，以中坚骨干和青年干警为成员，通过共同打造典型案例、模拟公诉辩论、参加业务竞赛等方式不断锤炼青年干警实务能力，逐步形成人才“蓄水池”。5 人入选市检察院“四铁三型”检察人才库，3 人进入员额检察官队伍，1 人获评全市检察业务数据监督能手，1 人获

评全市检察机关案例撰写能手，1 人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调研人员，1 篇论文入选省法学会论文集。三是强化监督助检为基。切实加强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监控案件 330 余件，纠正不规范司法行为 38 件，有效防止案件带“病”起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组织员额检察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6 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 236 人次，广泛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深化检务公开，向社会公开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 2486 份，全年接待律师 361 人次，线上办理律师远程阅卷 105 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院在司法办案质效、检察改革创新、专业素能培塑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也离不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的理解和配合。在此，我代表丰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你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过去一年，我们贡献了检察力量，但同时也存在不足和短板：一是检察职能发挥与党的要求和群众需求还有一定距离，在服务大局的精准把握、法律监督的质效提升上亟需再突破；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够全面、协调、充分，司法能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检察队伍断层明显，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与新时代

检察工作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四是队伍管理还需细化实化，工作作风还需持续改进，工作质效还需巩固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动解决。

第二部分  
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24.4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149.8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268.3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4.61
<b>总计</b>	<b>2,493.00</b>	<b>总计</b>	<b>2,493.00</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9.82	2,149.13						0.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5.88	1,905.19						0.69
20404	检察	1,905.88	1,905.19						0.6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4.91	1,454.22						0.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7	397.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90	5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94	24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94	24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3	64.6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61	6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0	116.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8.39	1,353.63	91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4.45	1,109.69	914.75			
20404	检察	2,024.45	1,109.69	91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4.91	1,109.69	345.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7		397.07			
2040409	“两房”建设	26.96		26.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50		14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94	24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94	24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3	64.6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61	6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0	116.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23.75	2,023.7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94	243.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149.13	<b>本年支出合计</b>	2,267.69	2,26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9.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55	220.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2,488.25	<b>总计</b>	2,488.25	2,488.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7.69	1,352.94	91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3.75	1,109.00	914.75
20404	检察	2,023.75	1,109.00	91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4.22	1,109.00	345.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7		397.07
2040409	“两房”建设	26.96		26.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50		14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94	24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94	24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3	64.6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61	6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0	116.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2.94	1,069.84	283.1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956.67	956.67	
30101	基本工资	271.73	271.73	
30102	津贴补贴	356.91	356.91	
30103	奖金	77.82	77.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33	82.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7	4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6	53.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3	64.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	7.6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83.10		283.10
30201	办公费	13.66		13.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32		1.32
30206	电费	37.02		37.02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39		33.39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6		1.7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0		3.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18		25.1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0		87.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7		78.9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13.17	113.17	
30301	离休费	20.37	20.37	
30302	退休费	90.28	90.2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7.69	1,352.94	91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3.75	1,109.00	914.75
20404	检察	2,023.75	1,109.00	91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4.22	1,109.00	345.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7		397.07
2040409	“两房”建设	26.96		26.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50		14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94	24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94	24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3	64.6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61	6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0	116.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2.94	1,069.84	283.1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956.67	956.67	
30101	基本工资	271.73	271.73	
30102	津贴补贴	356.91	356.91	
30103	奖金	77.82	77.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33	82.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7	4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6	53.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3	64.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	7.6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83.10		283.10
30201	办公费	13.66		13.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32		1.32
30206	电费	37.02		37.02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39		33.39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6		1.7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0		3.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18		25.1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0		87.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7		78.9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13.17	113.17	
30301	离休费	20.37	20.37	
30302	退休费	90.28	90.2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69	0.00	36.79	0.00	36.79	3.90	0.00	12.18	40.69	0.00	36.79	0.00	36.79	3.90	0.00	12.1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3.1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83.10
30201	办公费	13.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32
30206	电费	37.02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39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1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7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3.3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3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9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7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77 万元，减少 1.92%。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2,493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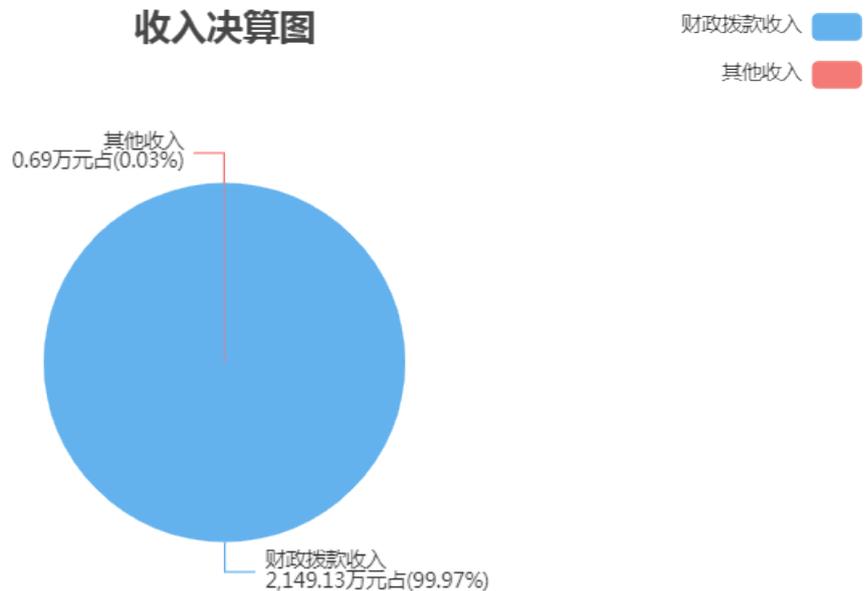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4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5 万元，增长 0.44%，变动原因：2023 年度正常增资。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13 万元，减少 14.49%，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在 2023 年度支出用于办公楼改造。

#### （二）支出决算总计 2,4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6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51 万元，增长 3.02%，变动原因：以前年度“两房”项目资金和“其他检察支出”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度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4.6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两房”资金结余，“其他检察支出”项目资金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28 万元，减少 33.92%，变动原因：以前年度“其他检察支出”项目资金 2023 年度支出会议室装修。以前年度“两房”资金 2023 年度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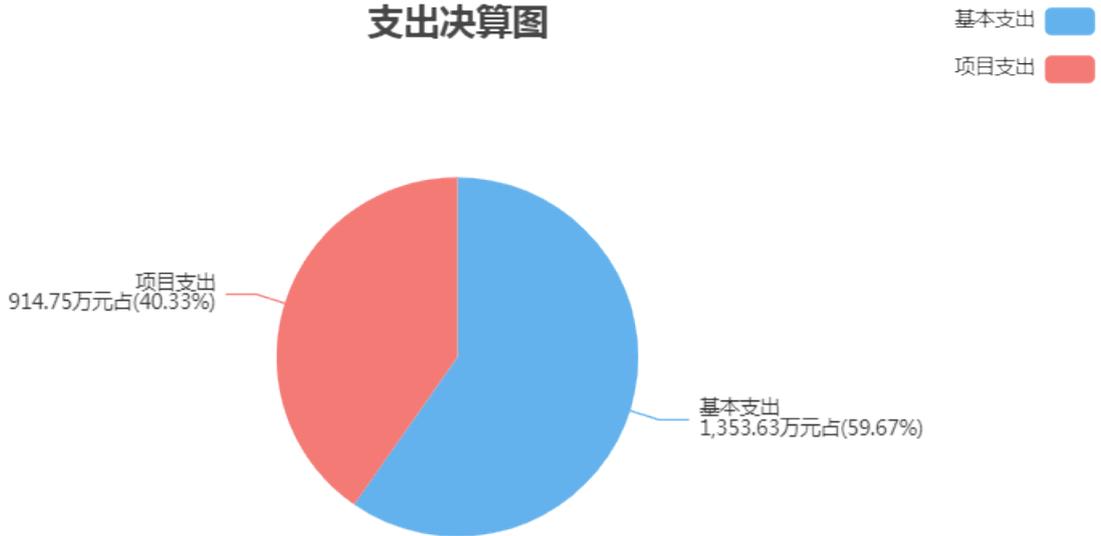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4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9.13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69 万元，占 0.0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6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3.63 万元，占 59.67%；项目支出 914.75 万元，占 40.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8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42 万元，减少 1.95%，变动原因：年初、年末结余资金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6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31.4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7%。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56.54 万元，支出决算 1,45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绩效考核奖金部分未执行、检察人员、法警值勤、加班补贴暂未执行。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18 万元，支出决算 39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设备购置项目资金、司法救助项目资金未全部执行。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前年度结余“两房”建设资金在 2023 年度形成支出。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前年度其他检察支出结余资金在 2023 年度形成支出。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4.39 万元，支出决算 6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5.81 万元，支出决算 6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9%。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在离退休费中列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16.7 万元，支出决算 1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52.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6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4 万元，增长 3.03%，变动原因：2023 年正常增资，会议室升级改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52.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6 万元，变动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42%；公务接待费支出 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 万元，接待 46 批次，92 人次，开支

内容：上级部门来丰县院指导工作、办案招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302 人次，开支内容：干警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丰县党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19 万元，增长 22.07%，变动原因：2022 年度上下班交通补贴在工资福利中列支，2023 年后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1.79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31.44 万元。

本部门共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1.79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2,331.44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